

重庆巫山机场城市候机楼室内装饰改造项目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比选附件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重庆巫山机场城市候机楼室内装饰改造项目进行比选采购。

一、项目实施内容

1.1 项目名称：重庆巫山机场城市候机楼室内装饰改造项目

1.2 项目地点：巫山县高唐街道翠屏路 718 号附 9、附 10 号

1.3 发标项目内容：重庆巫山机场城市候机楼位于巫山县高唐街道翠屏路 718 号附 9、附 10 号，共计约 124 m²的商铺门店。

1.4 工期：45 日历天。

1.5 质保期：2 年。

特别约定事宜

(1) 本次施工所有施工人员及设备满足施工安全相关要求，并在施工期间建立相关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台账。

(2) 严格按机场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管人员监督检查，施工中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施工期间作业区域内材料设备堆码整齐有序，每天对施工区域卫生进行清理打扫。

(4) 施工单位的施工用电、用水需按照翠屏车站相关管理单位要求进行自行缴费。

(5) 施工单位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前述条例规定按时专项用于支付本

工程农民工工资，并向比选人提供开户和支付等相关证明文件。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专户制，实名制及银行代发制。

(6) 施工单位采购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和制造厂需与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一致，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品牌和制造厂，否则按违约处理。

二、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资格要求

2.1.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具有在国家工商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及以上，并在业绩、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实施能力。

2.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2.1.3 项目管理人员要求（须与合同执行人员一致）

2.1.3.1 项目经理应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从2019年5月1日至今有一个（含）从事装饰工程合同金额50万元（含）以上施工业绩。

2.1.3.2 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中级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2.1.3.3 施工员不少于1人，安全员不少于1人，质量员不少于1人，注册造价师或预算员不少于1人。

比选时准备以上人员身份证原件备查，若比选人核验时缺少相应原件，则资格评审不通过。

2.2 其他要求

2.2.1 本次比选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参与比选。

2.2.3 信誉要求：①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参与招标采购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②比选响应人没有进入采购人黑名单库；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2.4 比选响应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未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或成交资格；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退还其比选响应保证金，并且将列入采购人黑名单库。

三、项目技术要求

3.1 各部分装修前必须检验一键装修效果有无矛盾。确认后方可进行装修、顶部装修尽可能在设备试运行通过后进行、卫生间等防水处理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修装。

3.2 本项目所用表层装修材料、除金属、地砖、玻璃材料外均需持有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防火等级标准材料或经有关部门检测符合规制定方可使用。所有木装修隐蔽部分之木龙骨板一律必须做好防火处理，所有外露之钢龙骨、钢架一律防锈处理。

3.3 施工过程中的功能、结构等修改需与业主、设计方共同协商解决。

3.4 需定制加工的装饰构件及配件、均应定制样品、业主、设计方、

施工方共同确定后方可定样、安装。

3.5 防火隔墙、防火门、防火卷帘等执行土建图深度要求。

四、比选响应人报价要求及项目最高限价

4.1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物资费、样品鉴定费、保险费、风险费、措施费以及项目验收工作所产生的差旅费、会议费、专家指导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增值税）。本项目装饰装修为清单报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报价的货币应为人民币。

限价：本工程设置最高限价为 298468.36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肆佰陆拾捌元叁角陆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7466.83 元（大写：柒仟肆佰陆拾陆元捌角叁分）。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五、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即经采购方按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5.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 3 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5.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 3 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经评审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比选响应人，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采购成交候选人。

5.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采购成交候选人。

六、比选采购文件的发布方式及时间

6.1 发布方式：比选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由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公开发布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

6.2 发布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七、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补遗时间

7.1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 17:00 前将疑问函（加盖单位鲜公章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 1099427465qq.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采购人将在比选采购文件提问截止时间后及时组织答疑，答疑内容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

7.2 采购人对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 2022 年 5 月 13 日 17:

00 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

注：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答疑、澄清或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八、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8.1 比选响应保证金

8.1.1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比选的单位应按规定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作投标保证金理解），本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整。

8.1.2 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8.1.3 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按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后，持相关银行转账证明材料在巫山机场综合办公室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重庆巫山支行营业部

账号：114448904415

注意：比选响应人在比选开始前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8.1.4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单位提交的本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由比选响应单位开具收据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单位账户信息一并递交至采购人处，采购人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

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本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

成交候选人范围内的单位提交的本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完成后退还，退还手续同上。

成交的比选人缴纳的比选响应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

比选保证金退还办理地址：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建设指挥办公室。

8.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 元整，成交的比选人缴纳的比选响应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该项目在合同工期内全部完工，待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违约，则按合同相应条款扣除违约金后予以退还。

九、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 封面。

10.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见附件1）。

10.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装饰装

修部分单价、总价，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材料的运输、相关税金等全部费用，报价为含增值税税额的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0.2.4 技术部分。

10.2.5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或光盘形式）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比选报价参照标准：

1.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试行）》（2013）；
3. 《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指南》（2013）；
4. 《2018 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
5. 《2018 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
6. 《2018 重庆市装饰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
7. 《2018 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
8. 《2018 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
9. 施工图纸电子版；

10. 其他相关资料及规定。

及相关配套文件为依据。发包人只对合格工程进行计量。上述计价定额缺项时，以甲方核定为准。

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比选响应人不得修改，否则比选响应文件将被作废。

除非比选文件予以修改，比选响应人应按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时，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应逐项填报单价和合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若有不报价或零报价或负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内，成交后不得调整。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是否描述完整，都将被认为已包括相应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项目名称及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限制和禁止使用通告等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主要、辅助工作；其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除税金、措施费、规费外的所有费用。成交后无论何种因素，比选人不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措施项目费清单包括技术和组织措施的全部内容及赶工措施费、其它特殊施工措施费等。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比选人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仅供比选响应人参考，比选响应人在比选报价时可参照比选人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自行

增减项目，并进行报价。如果漏项或不报价，其费用视作已包含在其它报价中。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比选人给出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仅供比选响应人参考，比选响应人在比选报价时可参照比选人给出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自行增减项目，并进行报价。本工程所包含的施工安全监测费用由比选响应人自行测算并在施工方案中说明，其相关费用计入本工程措施费。如果漏项或不报价，其费用视作已包含在其它报价中。

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选文件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在比选开始前 3 天通知比选人核查，除非比选人以补遗书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暂定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比选响应人不得修改。否则，比选文件将被作废。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由各比选响应人参照《重庆工程造价信息》(重庆市造价站发布)公布的 2022 年第 3 期信息价并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比选响应人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承担施工期材料价格涨跌风险。

人工费按重庆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 年第 1 期价格执行，由各比选响应人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测算计入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根据《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 规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比选人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 的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 与最高限价一起公布。《报价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 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 其比选将被否决。结算时,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 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结算时不计取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与施工进度款一起支付。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与内容、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 按照渝建发[2014]25 号文件要求执行, 做到专款专用。

税金: 各比选响应人应根据《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 号) 和《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 号) 计取。

比选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拆除部分建筑垃圾、弃渣距离约为 12 公里。各比选响应人应当将土、石方及建筑垃圾、弃渣等外运及处置费用纳入比选报价, 中标后不做调整。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1.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1.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1.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1.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1.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1.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1.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8 有串通比选、弄虚作假、失信处罚期未满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响应人违约等行为约束要求

12.1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比选响应人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比选资格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比选响应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

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2.2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2.3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2.4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2.5 评审期间若发现比选响应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的，其比选响应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且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注：黑名单有效期3年，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在黑名单有效期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十三、比选结果异议

13.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3.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3.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采购人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3.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干扰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3.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

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若是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人组织，由委托代理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是非法人组织，该组织为某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未由分支机构的上级法人授权并参照上述要求递交结果异议函件；若是其他情况的非法人组织，未经主要负责人及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有）。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

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3.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四、监督部门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十五、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机构。

十六、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6.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 9:30 至 10:00 时送到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市场经营部，过期不予受理。

16.2 2022年5月16日10:00时在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市场经营部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

16.3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采购人财务部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法定代表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件（原件），被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6.4 比选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查阅、不予退还。

十七、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先生

电话：023-57671822

邮编：404700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重庆巫山机场

城市候机楼室内装饰改造项目

甲方：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二、合同工期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七、承诺	
八、词语含义	
九、签订时间	
十、签订地点	
十一、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3 法律	
1.4 标准和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10 交通运输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2 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5 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7 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2 监理人员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3 开工	
7.4 测量放线	
7.5 工期延误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6 样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 试验与检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4 变更估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7 暂估价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3 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2 竣工验收	
13.3 工程试车	
13.6 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4 最终结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8.3	其他保险
18.7	通知义务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21.	通知送达
	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重庆巫山机场城市候机楼室内装饰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重庆巫山机场城市候机楼室内装饰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巫山县高唐街道翠屏路 718 号附 9、附 10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本次装饰改造范围在巫山县高唐街道翠屏路 718 号附 9、附 10 号，面积 124 m²。

特别约定事宜

(1) 严格按机场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管人员监督检查，施工中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按附件装饰改造施工图相关要求~~进行施工~~。

(3) 按照附件清单相关要求进行选购材料。

(4) 施工质量必须满足现行相关最新规范要求。

(5) 承包人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要求, 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按前述条例规定按时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 并向发包人提供开户和支付等相关证明文件。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专户制, 实名制及银行代发制。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和比选文件明确的全部施工内容及质保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含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为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2017 版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及施工图设计采用的标准及规范、条例、图集等。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以较高标准为优先。工程实施中执行国家及重庆市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控制、质量检验、荷载试验、竣工验收、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规范性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相关规范及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协议书第六条所列序号先后优先解释。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7 天之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用于施工的全套施工图一式

贰套；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等技术文件、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图安全技术交底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本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1.6.6 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审核后送达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并审核的图纸无效；

1.6.7 承包人非通过上述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工程，不予计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建设指挥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雷智翔。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临时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固定总价合同建议约定偏差范围，固定单价合同建议按实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施工计划和安全文明施工；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协调处理等，发包人代表无权决定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发出后 3 天内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水、电线路接到施工现场并预留接口，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水、电、通信设施的搭建工作，并做好相关安全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无须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综合文件；原材料质量合格证明、试验报告、汇总表；材料试验、检测报告；各分部技术文件；工程竣工图（含 CAD 文件）。未明确事宜按重庆市城建档案馆工程竣工资料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将工人工资直接发放到工人手中。如发生拖欠工资导致的投诉，发包人查实后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支付拖欠工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2) 承包人应承担和本工程有关的试验、试样、检测的费用。

3)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处罚，承包人若不及时履行处罚决定，则发包人无需经承包人授权，可直接

以其工程款代缴罚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2%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建议责令改正并按合同价款百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两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

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

3.3 承包人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产生的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款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在限期内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直到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生一次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任何一部分进行分包，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的，劳务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并且承包人必须将分包单位的资料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若未经发包人同意，将本工程分包，按分包工程总价款的 5%处违约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因承包人怠于履行向劳务分包人的付款义务导致劳务纠纷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正常的生产秩序的，

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劳务工劳动劳动报酬，并以代付金额1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1、可银行转账或汇款；2、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本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无违约责任，一次性退还（不计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违约，则按合同相应条款扣除违约金后予以退还。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 隐蔽工程检查

5.1.1 承包人提前通知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期间不发生因安全措施不到位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经营范围和施工区域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因安全生产或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交底后 10 天内提交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

6.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按照国家和重庆市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积极采取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有关要求要上墙树牌招示全体，并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建议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交底后 10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双方协商不成的，合同解除。

7.4 工期延误

双方同意删除通用条款 7.4.1 条，代之以：

7.4.1 因发包人下列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不负责赔偿但工期可以顺延。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特性。

上述事项未发生在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时，不得要求工期延长。

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进度计划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仅能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提供图纸延误；
-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进度款；
-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它原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延误一天违约金 1 万元，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已达到合同价款的 10%而未竣工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按重庆市气象部门公布的 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高温、洪水等资料确认。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本工程材料与设备供应由承包人负责，并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8.1 样品

8.1.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以发包人的书面指令或发包人同意变更的书面材料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实施，3000 元以内的调整不做变更询价。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含暂估价、暂列金额）原则

1、工程内容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报价执行。

2、工程内容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由招标人审定）。

3、工程内容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

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ZP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为依据。发包人只对合格工程进行计量。上述计价定额缺项时，以甲方核定为准。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由各比选响应人参照《重庆工程造价信息》（重庆市造价站发布）公布的 2022 年第 3 期信息价并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比选响应人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承担施工期材料价格涨跌风险。

1.2.2.7 人工费按重庆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 年第 1 期价格执行，由各比选响应人结合市场行情

自主测算计入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

管理费和利润按投标报价中相同分部的最低费率执行，高于费用定额标准的，按费用定额执行。

涉及到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材料，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列金额或暂估价计算。结算时价差调整和核价原则：参照本条变更估价原则执行，最终以甲方核定为准。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司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我司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含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时间）审批完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0.6 暂估价

特别约定：详见比选文件附件。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

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是：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注意各方面的风险防范，因自身考虑风险不足导致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赔偿、补偿费用。

(1) 为保证本合同工期所发生的抢工措施费(如周转材料和机具设备大量投入)，以及抢工状况下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费。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了解不够或不准确，采用错误施工方法所导致的各种费用增加。

(3) 为了不受供电影响延误工期，承包人应自行预备柴油发电机组，自备发电机的功率应与工程需用电力负荷相适应，确保施工期间能正常使用。如因供电原因，由承包人自行发电，承包人投标时应考虑该因素的有关费用，发包人不应对发电费用予以补偿。承包人应自行准备抽水设备和准备蓄水池，并同时考虑水压不足的加压措施和考虑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发包人不应对抽水、蓄水和加压等费用予以补偿。

(4) 工程排污和噪音控制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向有关部门办理各种手续所发生的费用）及建筑垃圾（包括泥浆）的清理、外运和弃渣等所发生的费用。

(5) 按合同约定顺延工期或暂停施工对承包人所造成费用损失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采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采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发包人现场验收、测量以及图纸和设计变更指示等进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一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周一向发包人上报上一周已完工程量。同时，每月汇总上报一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本工程不支付进度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 %，竣工验收结算经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审核单位出具竣工结算报告后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98%。

(3) 结算总价款的 2%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30 日内无息付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增加如下内容：

1. 未通知发包人参加的分部分项验收不得通过验收；
2.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节点工程验收程序和要求与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相关规定一致。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

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30 天内组织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手续完成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提交的申请单后 60 天内进行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经审计后 30 天内付结算款并扣减保修金。如超时 30 天未付，发包人将积极筹措资金，力争在 60 天内支付，在此期间发包人不承担延误付款利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竣工结算原则：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本工程结算原则：结算总价= 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暂定价材料价差调整金额（如果有）±措施费±工程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项目结算价款+其他项目（若有）+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其它费用。

承包人的报价应是本工程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报价，包括承包人应完成本工程范围的所有工程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及交通组织费等，如果有任何遗漏，均被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其综合报价中考虑，在工程结算时将不予另行结算。

承包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甲方将认为该子目的

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予另行结算；承包人在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单价或总价甲方将不予接受，在工程结算时将不予另行结算。

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则视为该子项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甲方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甲方将按施工图计算出该工程的工程量，按合同结算原则计算出该工程的综合单价以及相应的规费、措施费和税金，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

暂列金额部分调整金额（若有）：

涉及到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部分（若有），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计算，结算时价差调整和核价原则：按合同约定原则核定，若无相关条款，以甲方核定为准。

措施费计价原则：

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施工组织措施费包干使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与内容、提取支付方法以及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渝建发[2014]25号文件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结算时不计取费用。

投标人应将完成该工程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及风险费

用纳入本次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计量，结算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弃渣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渣场的堆放、平整、安全、稳定、管理、租借等），纳入投标报价内（若有）。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造成的转运（包含多次转运）及周边临时堆场等情况；且临时堆场不得影响其他项目的实施。

（3）投标人的施工用电纳入本次投标报价。

（4）投标人必须仔细勘察施工现场，自行考虑材料运转及多次运转和各类机械设备无法到达的情况，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纳入投标报价。

（5）高温补贴和迎接各类检查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纳入本次投标报价。

规费：按相关规定结算。

税金：按“渝建[2018]195号”和“渝建发[2019]143号”规定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6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6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工程结算总价的工程款中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建议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完成缺陷修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范围，保修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一般项目承包人承担两年保修期，外墙、屋面与厕所防渗漏为五年，暖通工程为两个采暖周期），承包人于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的计算起始日为竣工验收通过的次日，之前的成品保护和工程维护由承包人负责，产生的费用进入投标报价。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承包人出现以下情形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必须返修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返修损失自负，工期不顺延。因此造成业主其他经济损失，须全额赔偿。同时处以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未经发包人同意，将本工程分包，按分包工程总价款的 5%处违约金。

（3）本工程不得转包和将主体工程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并按合同总价的 8%处违约金，全

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履约担保不予退还，且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人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它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承包人应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发包人将仅对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50%支付工程清算价款。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承包人认为需投保的等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通知送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的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买卖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经该方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方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买卖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箱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任何一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有变更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发生而客观上不能送达或退件的情形亦视为送达收件人。

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主要材料设备选择厂家范围一览表

附件 7：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重庆巫山机场城市候机楼室内装饰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基坑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2. 装修工程为 2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 24 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保期内其每年保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 力	备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重庆巫山机场城市候机楼室内装饰改造项目
主要材料、设备选择厂家范围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厂家、品牌（同档次）	质量等级	备 注
1	石膏板	各种规格	泰山、龙牌、拉法基、圣戈班或与之相当	优等品	
2	水泥	各种规格	拉法基、富皇、富丰、小南海或与之相当	优等品	
3	开关及插座	各种规格	ABB 、施耐德、西门子或与之相当	优等品	
4	电线	各种规格	鸽牌、泰山、渝丰或与之相当	优等品	
5	灯具	各种规格	飞利浦，西顿，欧普或与之相当	优等品	
6	地砖、墙砖	各种规格	诺贝尔、冠珠、拉斐尔或与之相当	优等品	
7	木质门	各种规格	美心、大川、盼盼、TATA 或与之相当	优等品	
8	白色乳胶漆	各种规格	立邦、三峡、三棵树或与之相当	优等品	
9	聚氨酯防水	各种规格	深圳卓宝、北京雨虹、德高或与之相当	优等品	
10	地漏	各种规格	吉博力、摩恩、科勒或与之相当	优等品	

11	洁具	各种规格	箭牌、九牧、金牌或与之相当	优等品	
12	咖啡色实木地板	各种规格	大自然、安信、久盛或与之相当	优等品	
13	铝塑板	各种规格	兔宝宝、吉祥、莫干山或与之相当	优等品	
14	给水 PPR 管	各种规格	联塑、日丰、伟星或与之相当	优等品	
15	排水 UPVC 管	各种规格	联塑、伟星、得亿或与之相当	优等品	
16	铝方通	各种规格	吉祥、方大、拉伯塔或与之相当	优等品	
18	黑白根大理石石材	各种规格	溪石、康利、万里石或与之相当	优等品	
19	8mmA1 级防火木饰面	8mmA1 级	伟业、千年舟、朗生或与之相当	优等品	
20	30*60 镀锌型材	30*60	国产或与之相当	优等品	
21	配电箱		重庆金华、重庆奔宇、重庆大顺或与之相当	优等品	

注：1、以上所有材料设备数量由投标单位自行选用和统计，由于投标单位原因造成材料设备统计数量的错误，在结算时，均不得调整投标报价。

2、以上材料、设备的单价由投标人自询后进入投标报价，实际购买时，不论采购价高低，均不调整结算价。

3、施工中其它未列入材料，均应采购市场成熟、合格产品，使用前需征求甲方同意。

附件 7: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为树立良好的城市窗口形象,进一步规范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场外工程施工现场及其临建设施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保障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治安、消防、交通等安全,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同意,签订本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甲乙双方责任条款

(一) 甲方责任

1、指导、督促、检查乙方做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对乙方违反责任书的情况进行违约处理。

2、每季度组织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建立专项检查台账,对不合格的,向乙方抄送《限期整改通知书》。

3、做好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问题的咨询服务工作。

4、因施工安全或其他安全(如警卫任务、重大节假日等)需要暂停施工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5、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督促乙方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逐级责任,建立安全保卫机构或确定专(兼)职安全员。

6、指导、督促和授权监理单位人员,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

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二）乙方责任

1、日常管理

（1）建立健全施工管理制度，逐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专项管理台账，明确责任。

2、消防安全

（1）严格依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和《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 6 号）以及国家、行业其它相关消防法规以及甲方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临建设施，切实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2）详细编制施工现场临建设施（包括临时消防道路、水源、临时电气、各类加工作业场所、库房、材料堆场、办公和生活场所及有关消防临时设施器材等等）布局设置和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及措施方案，并履行申报审批手续。

（3）施工现场临建设施不得采用易燃材料搭建，当采用彩钢夹芯板材搭建办公和员工住宿场所时，其夹芯材料严禁采用易燃和可燃材料。

（4）施工现场在建工程外防护网和在用工程室内临时围挡应当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

（5）施工现场电气设置应当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的规定，并加强临电安全管理，

不得私拉乱接线路和擅自增加用电负荷；有条件的，员工宿舍除空调和集中供水外，其照明和设备充电插座宜采用直流安全电源。

（6）施工现场应当依法、依规配置各类临时消防设施、器材，并落实责任加强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7）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各类消防安全标识、标志、标牌，公布机场火警电话。

（8）健全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员，落实消防安全逐级责任。

（9）建立完善各类（类别参见国家、行业消防安全规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检查、督促员工自觉遵照执行。

（10）依法做好全员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编制施工现场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建立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专项台帐和预案演练记录。

（11）配置和明确专人落实施工现场每日防火巡查，开展每周一次定期消防安全全项检查，并完善巡查、检查记录；每月定期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上报消防安全工作情况。

（12）严格安全用火控制管理，不得在在建工程和各类加工作业场所、库房、材料堆场以及其它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吸烟或擅自使用明火，涉及工程动火作业的，应当编制动火方案，落实安全监护责任及措施，申报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禁非资格人员

进行动火作业。

(13) 加强施工现场燃油、燃气及其它易燃易爆物品使用和储存场所安全管理,每日和定期检查场所、设施及管线良好情况。

(14) 工程施工不得擅自中断市政消防水源、道路,不得违法堵塞建筑消防车道和消防通道,不得违法占用既有建筑防火间距和消防车回车场及消防扑救场地,不得违法遮挡、埋压、圈占、停用、损坏市政和建筑消防设施。

(15) 自觉服从甲方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自查或监理单位和甲方检查发现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当落实责任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和整改,做到一般隐患整改不超过一天,重大隐患不超过二天,整改率应达到 100%;对有关隐患和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逾期不整改的予以违约处理,必要时责令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治安安全

(1) 乙方开工前需确定安全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干事,并报甲方,对施工安全及其他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

(2) 组织开展施工人员法治教育,定期对施工人员思想动态进行调查。预防和制止租赁场所发生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调解单位内部治安纠纷,加强治安防范措施,保证机场区域工作人员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行为。

(3) 制订本单位防盗、防抢、防爆炸等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4) 乙方施工人员、车辆应佩（携）证施工，并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严禁无证施工、不佩（携）证施工。

(5) 乙方人员应在到达机场的 7 日内应按规定申请暂住人口登记，办理暂住人口《暂住证》。

(6) 乙方应对其下属人员的居民身份证、作业资格证等证件严格审查，证件齐全后的方可雇用。

(7) 乙方禁止容留、使用现行犯、在逃犯、犯罪嫌疑人等违法犯罪人员从事施工工作，有违法犯罪前科人员，应事先向甲方申明，并实事求是地做好登记。

(8) 乙方人员、车辆应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施工，其人员、车辆、设备不得超出指定区域范围。

(9) 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及贵重物品，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建立保管、存放、领取、看护此类物品的安全制度和措施，并上报甲方。

(10) 不得在扩建施工区域内（含生活区）摆摊设店，严禁发生打架斗殴、赌博、酗酒、聚众闹事、卖淫嫖娼、偷盗抢劫等违法犯罪行为。

(11) 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发布与甲方有关的生产运营信息及其他可能造成影响的敏感信息。

5、施工驻地临时建筑管理

(1)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施工驻地用途，如需重建、整修临时建筑物，应提前 5 个工作日携《施工驻地临时建筑物整修申请

表》以及整修方案报监管单位审批。

(2) 乙方文明施工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组织施工，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有效的杜绝、控制各类伤亡事故，实现安全生产。

(3) 做好临时建筑物搭建现场的各项安全文明措施，安全警示标志必须完善、齐全。

(4) 施工临设建筑物、构造物包括办公用房、宿舍、食堂、卫生间等，要求稳固、安全、整洁，并满足消防要求。按规定架设用电线路，严禁任意拉线接电，严禁使用电炉及明火烧煮食物。乙方至少每周对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情况开展一次自查工作，建立专项自查台账。

6、文明、安全施工管理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施工作业时间。

(2) 施工现场应当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明施工期限，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行人、车辆安全。施工时应当采取低噪声、防扬尘、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施工设备和施工办法。

(3) 材料堆放管理。设专人负责对材料管理。建筑材料、工具、构件按总平面布置图堆放。砂石、水泥等大宗材料的堆放应成堆见方。对易燃、易爆物品应分类存放，专人管理。

(4) 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和办法。凡是条件具备的，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后才能离场上路行驶（特殊情况单独决定）。装运建筑材料、土石方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

驶途中不污染环境和道路。建筑垃圾必须定点存放准时清理出场。

(5) 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员并佩戴袖标，施工区域作业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高空作业需佩戴安全绳，在车行道、飞行区施工必须穿反光背心，在施工危险区域如电梯井、楼梯井、“四口”、“五临边”等地必须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示。

(6) 施工区域周围设置不低于 1.8 米的硬质密闭围挡，工地进出口道路应当硬化处理，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整个施工环境所涉及的施工围挡、标识、标牌等必须保持干净整洁、无破损。设立的反光锥型柱摆放合理，定人定时检查和清理。

(7) 严格执行机场文明施工的重大临时决定，服从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的指挥，服从监理人员的对不文明施工事件的处理。

(8) 严禁野蛮施工，严禁破坏机场市政及绿化设施。发现重大不文明施工事件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必须及时报告甲方。

(9) 临时占用、挖掘场区道路设施，涉及消防、园林绿化以及电力、通信等设施，应征求交管部门、公共区、动力能源保障部等单位以及设施产权单位的意见，并办理相应的占道施工许可证。且需将批准文书在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按照批准的地域、范围、用途、时限占用或挖掘，挖掘现场按甲方要求实行封闭施工，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和路面污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渣土和搭建临时工棚应当保持规范、整

洁，临时占用或挖掘道路设施期满，应当拆除障碍物，恢复道路设施功能，方可恢复通行。

(10) 在道路作业的施工车辆及其车辆驾驶人应依法取得相应的许可上道路行驶的资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驾驶。

(11)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由需场外处理，严禁将建筑垃圾倾倒在机场辖区范围内，比如：排洪沟渠、绿地、水塘、建设预留空地等。

(12) 禁止从 3 米以上高处抛撒建筑垃圾或易扬撒的物料。建筑工地及垃圾处理场的进出路口路面应硬化处理，根据条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含排水沟、沉沙井等)，保持周边环境清洁。

(13) 建（构）筑物拆除和土地修复工程施工，应当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等降尘措施。

(14) 完工后 5 日内清除全部建筑垃圾。对完工后 3 个月内不能投入使用的裸露泥地进行覆盖、简易铺装或绿化。

7、质量安全

乙方应严格确保施工质量，施工工序、工艺及所用材料应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及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二、违约处理

1、乙方存在违反以上协议内容的，甲方将向乙方开具《限期整改通知书》，同时视情节轻重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 元至 50000

元或者直至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

2、乙方行为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而本责任书未列入的，甲方有权参照本责任书有关协议条款进行违约处理；构成其它严重违法行为或犯罪的，移送政府职能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3、本责任书解释权归甲方。

第三章 比选附件

附件 1:

报价函

重庆巫山神女峰机场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比选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含增值税税额**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_____%，工期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 若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 营 期 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比选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公司注册地点）
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法定代表人）
合法授权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
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
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
业主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授 权 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